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81號

原告 駿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淵泉

被告 藝鼎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柒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溪心段二戶住宅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告依照工程合約於民國109年7月30日將工程完成至第7期鋁窗框安裝完成，第8期室內隔間砌磚完成，此二期工程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,000元。原告於109年8月19日第一次發存證信函，被告拒絕支付；於109年9月21日再次發函，被告依然置之不理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（含附表）、存證信函、階段請款表各1份及請款單2份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  
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2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13,177元（第1審裁判費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